

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水字第 1040078674 號令修正
發布全文八條

第一條 本標準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以下簡稱水措計畫）或各項許可證（文件）之審查登記、變更、展延之核發、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審定登記、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及其他應收取審查費之審查項目申請，應依附表一至附表三所列費額收取。

前項附表一所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規模之認定，依主管機關核定設置之規模辦理。但主管機關尚未核定設置規模者，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之廢（污）水產生每日最大量，認定其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規模，收取審查費。

第三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同時提出數項申請審查項目者，其應繳納審查費應依審查項目分別計算，合併繳費。但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及展延，與注入地下水體或排放土壤許可併同提出申請者，主管機關應合併審查，其審查費僅依其中最高者計費。

第四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水措計畫、各項許可證（文件）、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之下列變更，免收取審查費：

一、基本資料。

二、廢（污）水水量或污泥量之計測設施、計量方式及其校正維護方法。

三、經主管機關通知換發相關許可證（文件）者。

第五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水措計畫核准文件、各項許可證（文件）、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文件，應收取證書費新臺幣五百元。因毀損或滅失申請換發、補發者，亦同。

第六條 本標準所規定之各項費用繳納後，有誤繳或溢繳情形，除

依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

第七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水措計畫之審查登記、變更或展延之核發時，適用本收費標準，收取審查費及證書費。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審查費

審查項目			規模及審查費 (單位：新臺幣元/每件)			
			應設廢(污) 水處理專責 單位者	應置甲級廢 (污)水處 理專責人員 者	應置乙級廢 (污)水處 理專責人員 者	免置廢(污) 水處理專責 人員者
一、水措計畫	申請	書面	一萬六千元	一萬二千元	八千元	四千元
		網路	一萬二千八百元	九千六百元	六千四百元	三千二百元
	事前 變更	書面	一萬二千元	九千元	六千元	三千二百元
		網路	九千六百元	七千二百元	四千八百元	二千六百元
	事後 變更	書面	四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網路	三千二百元	二千四百元	一千六百元	八百元
	展延	書面	八千元	六千元	四千元	二千元
		網路	六千四百元	四千八百元	三千二百元	一千六百元
二、廢(污) 水排放 地面水 體許可 證	申請	書面	二萬元	一萬五千元	一萬元	五千元
		網路	一萬六千元	一萬二千元	八千元	四千元
	事前 變更	書面	一萬五千元	一萬一千三百元	七千五百元	三千八百元
		網路	一萬二千元	九千元	六千元	三千元
	事後 變更	書面	五千元	三千八百元	二千五百元	一千三百元
		網路	四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展延	書面	一萬元	七千五百元	五千元	二千五百元
		網路	八千元	六千元	四千元	二千元
三、廢(污) 水簡易 排放許 可文件	申請	書面	-	-	-	二千四百元
		網路	-	-	-	一千九百元
	事前 變更	書面	-	-	-	二千元
		網路	-	-	-	一千六百元
	事後 變更	書面	-	-	-	六百元
		網路	-	-	-	五百元
	展延	書面	-	-	-	一千二百元

		網路	-	-	-	一千元
四、廢(污)水貯留許可文件	申請	書面	三千二百元	二千四百元	二千元	一千八百元
		網路	二千六百元	二千元	一千六百元	一千四百元
	事前變更	書面	二千四百元	二千二百元	二千元	一千八百元
		網路	二千元	一千八百元	一千六百元	一千四百元
	事後變更	書面	八百元	六百元	四百元	二百元
		網路	六百元	五百元	三百元	一百五十元
	展延	書面	一千六百元	一千二百元	八百元	四百元
		網路	一千三百元	一千元	七百元	三百元
五、污水經處理後注入地下水體許可證	申請	書面	三萬二千元	二萬四千元	一萬六千元	八千元
		網路	二萬六千元	一萬九千元	一萬三千元	七千元
	事前變更	書面	二萬四千元	一萬八千元	一萬二千元	六千元
		網路	一萬九千二百元	一萬四千四百元	九千六百元	四千八百元
	事後變更	書面	八千元	六千元	四千元	二千元
		網路	六千四百元	四千八百元	三千二百元	一千六百元
	展延	書面	一萬六千元	一萬二千元	八千元	四千元
		網路	一萬二千八百元	九千六百元	六千四百元	三千二百元
六、廢(污)水排放土壤許可證	申請	書面	二萬元	一萬五千元	一萬元	五千元
		網路	一萬六千元	一萬二千元	八千元	四千元
	事前變更	書面	一萬五千元	一萬一千三百元	七千五百元	三千八百元
		網路	一萬二千元	九千元	六千元	三千元
	事後變更	書面	五千元	三千八百元	二千五百元	一千三百元
		網路	四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展延	書面	一萬元	七千五百元	五千元	二千五百元
		網路	八千元	六千元	四千元	二千元

附表二、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及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審查費

審查項目			審查費 (單位：新臺幣元／每件)
預鑄式建築物污水 處理設施審定登記	依設計技術規 範設計者	申請	一萬二千元
		展延	六千元
	非依設計技術 規範設計	申請	二萬四千元
		展延	一萬二千元
營建工地逕流廢水 污染削減計畫	申請		三千二百元
	變更		二千四百元

附表三、其他應收費之審查項目及審查費

其他應收費之審查項目	審查費 (單位：新臺幣元 ／每件)
一、涉及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申請復工(業)者，應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之文件	三萬六千元
二、前項以外其他依規定應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之文件	一萬二千元
三、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措施說明書	五千元
四、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確認報告書	八千元
五、涉及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應提出之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	九萬元
六、試車計畫書	三千元
七、水措工程計畫書(包括規劃設計及運轉測試內容)	三千元
八、功能測試報告書	二千元

註：辦理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申請，涉及本表審查項目時，審查費應分別計算，合併繳費。